

正宁县三嘉乡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1〕21号

三嘉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三嘉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省、市、县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更好更快的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特制定《2021年三嘉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嘉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2021 年三嘉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

三、重点工作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按照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关于印发《2021 年正宁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正环发〔2021〕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全国和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以加强现场执法为抓手，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管理秩序。

二、目标任务

实行计划执法，明确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促进全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进全乡生态环境系统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

三、重点工作

(一) 落实环保督察问题反馈整改。针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若有尚未办结的，拧紧责任链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建立“点对点、长对长”的整改责任网。

(二) 抓好疫情防控环境监管工作。针对以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污水及污泥和废弃口罩的收集为重点，持续加强环境监管指导工作，严厉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医疗废物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内部防控工作。

(三) 规范做好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日常执法，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1、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分为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将本年度国家和省市交办的、本级环境执法中发现的尚未结案的、群众举报投诉经处理仍未整改到位的环境违法问题纳入特殊监管对象，防止出现执法监管空白。

2、检查方式。严格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原则上依照《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开展

领导任副组长，科级干部为成员的生态环境领导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部署，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推动环境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提高执法水平。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提高执法水平。统筹执法资源，科学合理安排好日常执法检查与执法专项行动，做到能联尽联，一次检查、全面检查，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和“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问题。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记载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完全充分。

（三）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对环境执法的支持作用。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污染物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犯罪。对查办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及时公开，形成生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